

食堂增加安装电缆线路及低压配电箱项目 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食堂增加安装电缆线路及低压配电箱项目 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惠东县惠东荣超中学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太阳村惠东荣超 中学 联系人：林小玲 联系电话：0752-826915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等级 必须乙级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 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 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总投资约 15 万元，



		其中建安费约 13 万元。 2. 服务内容:食堂增加安装电缆线路及低压配电箱项目工程设计。 3. 服务要求: 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变更(如有)、竣工图编制及现场指导、监督及验收等后续服务; 并配合采购方完成所需的审批手续工作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项目位于惠东荣超中学食堂。 2. 提供服务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完成结算审核之日止。服务单位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工作, 向采购方交付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采购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报酬。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5400 元-4900 元。 3. 计价标准: 本次工程设计服务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 计算, 并下浮 20%-30%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到项目完成验收合格。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全部设计成果提交并经审查合格后，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以建设工程验收是否合格为判断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直至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为止，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的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签订合同的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工程设计服务费报价函（格式自拟）；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